

[19] Patents Registry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專利註冊處

[11] 1237102 B
CN 106611365 B

[12]

STANDARD PATENT (R) SPECIFICATION
轉錄標準專利說明書

[21] Application no. 申請編號
17110947.4

[51] Int. Cl.
G06Q 30/06 (2012.01) H04L 29/08 (2006.01)

[22] Date of filing 提交日期
27.10.2017

H04L 29/12 (2006.01)

[54] DATA PROCESSING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43] Date of publication of application 申請發表日期
06.04.2018

[45] Date of publication of grant of patent 批予專利的發表日期
21.05.2021

CN Application no. & date 中國專利申請編號及日期
CN 201510690194.7 22.10.2015

CN Publication no. & date 中國專利申請發表編號及日期
CN 106611365 03.05.2017

Date of grant in designated patent office 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日期
22.01.2021

[73] Proprietor 專利所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英屬開曼群島
大开曼資本大廈
一座四层
847 号邮箱

[72] Inventor 發明人
WANG, Zuocai 王佐才

[74] Agent and / or address for service 代理人及/或送達地址
三友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 160-174 號
越秀大廈 6 樓 601 室



(12) 发明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106611365 B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1.22

(21) 申请号 201510690194.7

H04L 29/12 (2006.01)

(22) 申请日 2015.10.22

(56) 对比文件

(65) 同一申请的已公布的文献号

CN 1787005 A, 2006.06.14

申请公布号 CN 106611365 A

CN 1581187 A, 2005.02.16

CN 102160072 A, 2011.08.17

(43) 申请公布日 2017.05.03

CN 104794647 A, 2015.07.22

(73) 专利权人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N 104769627 A, 2015.07.08

地址 英属开曼群岛大开曼资本大厦一座四
层847号邮箱

审查员 夏刊

(72) 发明人 王佐才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鸿德海业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11412

代理人 孟繁琦

(51) Int. Cl.

G06Q 30/06 (2012.01)

H04L 29/08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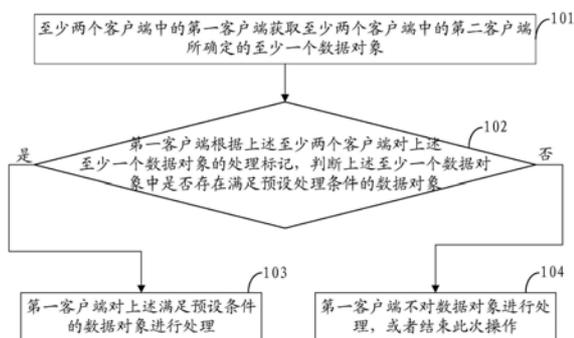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3页 说明书12页 附图3页

(54) 发明名称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57) 摘要

本申请提供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方法包括：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获取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第一客户端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若判断结果为存在，第一客户端对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本申请可以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决定是否需要数据对象进行处理，不需要用户之间通过其它通信方式进行沟通，有利于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1.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获取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标记是否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处理标记,判断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所述预设处理条件包括: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最少客户端数,或者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指定客户端;

若判断结果为存在,所述第一客户端对所述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

接收服务端向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发送的所述数据对象已被处理的通知消息。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标记是否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处理标记,判断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包括:

对于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每个数据对象,所述第一客户端执行以下至少一种判断操作:

判断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所述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的数量是否大于或等于预设最少客户端数;

判断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所述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中是否存在指定客户端的处理标记;

若所述至少一种判断操作的判断结果均为是,则确定所述数据对象满足预设处理条件。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获取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包括:

所述第一客户端从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客户端从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之前,包括:

若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相同客户端,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加入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或者

若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所述第一客户端接收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服务端转发的所述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并添加到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标记是否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处理标记,判断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之前,包括:

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需要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根据所述需要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的用户的标记指令,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部分或全部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获取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之前,包括:

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服务端对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用户账号进行绑定，以形成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之间的绑定关系。

7. 根据权利要求1-6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数据对象为商品对象；

所述第一客户端对所述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包括：

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下单指令，对所述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下单处理；和/或

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支付指令，对所述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付款处理。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商品对象为售价大于预设价格阈值的商品、危险系数大于预设危险阈值的商品、体积大于预设体积阈值的商品、易损系数大于预设易损阈值的商品以及定制商品中的至少一种。

9.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位于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中实现，其特征在于，所述装置包括：

获取模块，用于获取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判断模块，用于根据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标记是否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处理标记，判断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所述预设处理条件包括：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最少客户端数，或者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指定客户端；

处理模块，用于在所述判断模块的判断结果为存在时，对所述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以及，

用于接收服务端向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发送的所述数据对象已被处理的通知消息的模块。

10. 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判断模块具体用于：

对于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每个数据对象，执行以下至少一种判断操作：

判断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所述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的数量是否大于或等于预设最少客户端数；

判断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所述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中是否存在指定客户端的处理标记；

若所述至少一种判断操作的判断结果均为是，则确定所述数据对象满足预设处理条件。

11. 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获取模块具体用于：

从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12. 根据权利要求11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获取模块还用于：

在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相同客户端时，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加入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或者

在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时，接收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服务端转发的所述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并添加到所述第

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

13. 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装置,其特征还在于,还包括:

标记模块,用于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标记指令,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部分或全部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

14. 根据权利要求9-13任一项所述的装置,其特征还在于,所述数据对象为商品对象;

所述处理模块具体用于: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下单指令,对所述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下单处理,和/或,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支付指令,对所述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付款处理。

15. 根据权利要求14所述的装置,其特征还在于,所述商品对象为售价大于预设价格阈值的商品、危险系数大于预设危险阈值的商品、体积大于预设体积阈值的商品、易损系数大于预设易损阈值的商品以及定制商品中的至少一种。

16. 一种数据处理系统,其特征还在于,包括:至少两个客户端;

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用于获取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根据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标记是否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处理标记,判断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以及在判断结果为存在时,对所述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所述预设处理条件包括: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最少客户端数,或者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指定客户端;

所述第二客户端,用于确定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

所述第一客户端和所述第二客户端,还用于接收服务端向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发送的所述数据对象已被处理的通知消息。

17. 根据权利要求16所述的系统,其特征还在于,还包括:服务端;

若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相同客户端,所述第一客户端具体用于: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加入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并从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或者

若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所述第一客户端具体用于:接收所述服务端转发的所述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并添加到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并从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所述服务端用于:在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时,将所述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转发给所述第一客户端。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技术领域】

[0001] 本申请涉及互联网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量越来越多,用户在进行数据处理时需要考虑的问题或因素也越来越多。例如,由于电商数量较多,电商提供的商品种类更是数不胜数,因此,用户在提交订单之前,往往需要与家人或朋友等进行商量。又例如,电子商务领域中的网上采购业务或者B类业务,一般不是个人行为,通常牵涉到企业的利益,需要多人协商确定采购的商品对象,然后进行商品对象的采购处理。

[0003] 在现有技术中,在进行处理数据之前,用户之间往往借助于通讯工具,例如微信、QQ、旺旺、电话、短信等进行沟通,以确保能够正确进行数据处理,但这种数据处理方式的效率较低。

【发明内容】

[0004] 本申请的多个方面提供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用以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

[0005] 本申请的一方面,提供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包括:

[0006] 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获取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0007] 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

[0008] 若判断结果为存在,所述第一客户端对所述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

[0009]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包括:

[0010] 对于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每个数据对象,所述第一客户端执行以下至少一种判断操作:

[0011] 判断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所述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的数量是否大于或等于预设最少客户端数;

[0012] 判断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所述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中是否存在指定客户端的处理标记;

[0013] 若所述至少一种判断操作的判断结果均为是,则确定所述数据对象满足预设处理条件。

[0014]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获取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包括:

[0015] 所述第一客户端从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

象。

[0016]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第一客户端从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之前,包括:

[0017] 若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相同客户端,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加入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或者

[0018] 若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所述第一客户端接收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服务端转发的所述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并添加到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

[0019]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之前,包括:

[0020] 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任意客户端根据所述任意客户端的用户的标记指令,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部分或全部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

[0021]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获取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之前,包括:

[0022] 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服务端对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用户账号进行绑定,以形成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之间的绑定关系。

[0023]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数据对象为商品对象;

[0024] 所述第一客户端对所述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包括:

[0025] 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下单指令,对所述满足预设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下单处理;和/或

[0026] 所述第一客户端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支付指令,对所述满足预设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付款处理。

[0027]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商品对象为售价大于预设价格阈值的商品、危险系数大于预设危险阈值的商品、体积大于预设体积阈值的商品、易损系数大于预设易损阈值的商品以及定制商品中的至少一种。

[0028] 本申请的另一方面,提供一种数据处理装置,位于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中实现,所述装置包括:

[0029] 获取模块,用于获取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0030] 判断模块,用于根据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

[0031] 处理模块,用于在所述判断模块的判断结果为存在时,对所述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

[0032]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判断模块具体用于:

[0033] 对于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每个数据对象,执行以下至少一种判断操作:

[0034] 判断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所述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的数量是否大于或等于预设最少客户端数;

- [0035] 判断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所述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中是否存在指定客户端的处理标记；
- [0036] 若所述至少一种判断操作的判断结果均为是，则确定所述数据对象满足预设处理条件。
- [0037]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获取模块具体用于：
- [0038] 从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 [0039]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获取模块还用于：
- [0040] 在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相同客户端时，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加入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或者
- [0041] 在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时，接收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服务端转发的所述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并添加到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
- [0042]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装置还包括：
- [0043] 标记模块，用于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标记指令，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部分或全部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
- [0044]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数据对象为商品对象；
- [0045] 所述处理模块具体用于：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下单指令，对所述满足预设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下单处理，和/或，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支付指令，对所述满足预设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付款处理。
- [0046]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商品对象为售价大于预设价格阈值的商品、危险系数大于预设危险阈值的商品、体积大于预设体积阈值的商品、易损系数大于预设易损阈值的商品以及定制商品中的至少一种。
- [0047] 本申请的又一方面，提供一种数据处理系统，包括：至少两个客户端；
- [0048] 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用于获取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根据所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以及在判断结果为存在时，对所述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
- [0049] 所述第二客户端，用于确定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 [0050] 在本申请的一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系统还包括：服务端；
- [0051] 若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相同客户端，所述第一客户端具体用于：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加入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并从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或者
- [0052] 若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所述第一客户端具体用于：接收所述服务端转发的所述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并添加到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并从所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 [0053] 所述服务端用于：在所述第一客户端与所述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时，将所述

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转发给所述第一客户端。

[0054] 在本申请中,至少两个客户端可以对任意客户端(例如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这样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任一客户端(例如第一客户端)可以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决定是否需要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只有在数据对象满足预设条件时才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该方案在实现多用户协商进行数据处理的同时,不需要用户之间通过其它通信方式进行沟通,有利于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附图说明】

[0055]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申请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一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是本申请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性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56] 图1为本申请一实施例提供的数据处理方法的流程示意图;

[0057] 图2为本申请另一实施例提供的购物车界面的示意图;

[0058] 图3为本申请又一实施例提供的数据处理装置的结构示意图;

[0059] 图4为本申请又一实施例提供的数据处理装置的结构示意图;

[0060] 图5为本申请又一实施例提供的数据处理系统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61] 为使本申请实施例的目的、技术方案和优点更加清楚,下面将结合本申请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申请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是本申请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申请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作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申请保护的范围。

[0062] 在现有技术中,为了保证正确进行数据处理,在进行处理数据之前,用户之间往往需要借助于通讯工具,例如微信、QQ、旺旺、电话、短信等进行沟通,导致数据处理的效率较低。针对该问题,本申请提出一种解决方案,主要原理是:至少两个客户端可以对任意客户端(例如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这样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任一客户端(例如第一客户端)可以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决定是否需要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只有在数据对象满足预设条件时才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若对于不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不进行处理,该方案在实现多用户协商进行数据处理的同时,不需要用户之间通过其它通信方式进行沟通,有利于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0063] 下面将通过具体实施例对本申请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0064] 图1为本申请一实施例提供的数据处理方法的流程示意图。如图1所示,该方法包括:

[0065] 101、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获取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0066] 102、第一客户端根据上述至少两个客户端对上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上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若判断结果为存在,即判断结果为是,则执行步骤103;若判断结果为不存在,即判断结果为否,则执行步骤

104。

[0067] 103、第一客户端对上述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

[0068] 104、第一客户端不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或者结束此次操作。

[0069] 在本实施例中,涉及至少两个客户端,至少两个客户端需要联合对数据对象的处理进行决策。至少两个客户端之间可以具有绑定关系,也可以不具有绑定关系。例如,对于企业应用场景来说,由于属于同一组织,所以用户之间的绑定较强,用户的客户端之间可以形成绑定关系。对于个人应用场景来说,用户之间更多的是相互征求意见,关系相对比较松散,因此用户的客户端之间可以不形成绑定关系。其中,至少两个客户端具有对至少两个客户端中任意客户端所确定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并根据标记结果进行处理的权限。另外,在本实施例中,确定数据对象的客户端可以是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任意客户端,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也可以是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任意客户端。可选的,确定数据对象的客户端与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可以是相同客户端,也可以是不同客户端。

[0070] 其中,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确定需要联合对数据对象的处理进行决策的至少两个客户端的方式也会有所不同,本申请对此不做限定。

[0071] 举例说明:以网上购物场景为例,存在同一种购买利益关系的多个用户可以视为购物决策的主体,这些用户可以是同一个家庭,企业、个体户、事业单位、国家机关、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NGO)等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临时组建的团体,比如组团购买、联合购买的成员等等。购买利益关系的含义是指购买商品的行为会同时影响这些主体的权益。这些主体的数量至少为两个。可选的,可以对这些主体的角色特点进行限定,例如,企业决策中可要求这些主体中必须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又例如,家庭中要求这些主体中必须有监护人。基于此,可以将这些用户在购物过程中使用的电子商务类客户端,例如天猫、淘宝、京东等作为需要联合对数据对象的处理进行决策的客户端。相应的,网上购物场景中的商品对象为需要进行处理的数据对象,所述商品对象可以是电商平台上承载的任意商品,包括平台自营商品和第三方提供的商品。

[0072] 进一步,商品对象可以是售价大于预设价格阈值的商品(简称为大额商品)、危险系数大于预设危险阈值的商品(简称为高危商品)、体积大于预设体积阈值的商品(简称为大件商品)、易损系数大于预设易损阈值的商品(简称易损商品)以及定制商品中的至少一种。

[0073] 在确定至少两个客户端之后,可选的,若至少两个客户端之间需要形成绑定关系,则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服务端可以将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用户账号进行绑定,以形成至少两个客户端之间的绑定关系。其中,服务端可以存储至少两个客户端之间的绑定关系。

[0074] 在此说明,本申请不对客户端、服务端及电商平台的实现形式。例如,客户端可以是自行研发、电商提供或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端也可以是自行研发、电商提供或第三方提供。另外,在具体实现上,服务端可以作为电商平台的功能模块实现,或者服务端也可以独立于电商平台,但能够与电商平台进行数据同步和交换。

[0075] 本实施例提供的数据处理方法,主要是从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的角度进行的描述,并且为简化描述和区分,将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称为第一客户端,将至少两个客户端中获取数据对象的客户端称为第二客户端。其中,第一客户端和第二客户端可以是相同的客户端,也可以是不同的客户端。并且,第一客户端可以是

一个或多个,第二客户端也可以是一个或多个。

[0076] 具体的,对第一客户端来说,首先要获取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然后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若判断结果为存在,则第一客户端对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反之,若判断结果为不存在,则第一客户端不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或者结束此次操作。

[0077] 可选的,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每个客户端都有自己的本地存储空间,用于存储至少两个客户端中任意客户端所确定的数据对象。基于此,第一客户端可以从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上述由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0078] 进一步,在第一客户端从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之前,包括将所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添加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的操作。

[0079] 具体的,若第一客户端与第二客户端为相同客户端,则第一客户端可以根据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第一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数据对象添加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之后,当需要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时,从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0080] 具体的,第一客户端的用户需要在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添加数据对象时,可以向第一客户端发出添加请求,例如第一客户端可以向第一客户端的用户提供数据对象页面,该数据对象页面上显示有各种数据对象,以供用户选择。第一客户端的用户通过该数据对象页面向第一客户端发出添加请求,该添加请求中携带有需要添加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数据对象的标识。第一客户端根据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添加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

[0081] 若第一客户端与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则第二客户端可以根据第二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第二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添加到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服务端将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转发给第一客户端。第一客户端接收服务端转发的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并添加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

[0082] 具体的,第二客户端的用户需要向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添加数据对象时,可以向第二客户端发出添加请求,例如第二客户端可以向第二客户端的用户提供数据对象页面,该数据对象页面上显示有各种数据对象,以供用户选择。第二客户端的用户通过该数据对象页面向第二客户端发出添加请求,该添加请求中携带有需要添加到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数据对象的标识。第二客户端根据第二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添加到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

[0083] 另外,为了便于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其余客户端能够看到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数据对象,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服务端将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同步给至少两个客户端中除第二客户端之外的其余客户端。具体的,第二客户端可以向服务端发送加入本地存储空间中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标识;服务端接收第二客户端发送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标识,将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标识提供给其余客户端,并控制其余客户端将所述至少一个标识所标识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加入本地存储空间中,这样其余客户

端的用户就可以在本地看到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而可以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

[0084] 以网上购物场景为例,上述数据对象页面具体为商品搜索结果页或商品详情页,相应的,各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为各客户端的购物车。

[0085] 当至少两个客户端中每个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都存在上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后,进入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过程。其中,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任意客户端都可以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并且可以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理标记。具体的,任意客户端可以向用户展示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并向用户展示供用户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每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使用的标记选项,例如该标记选项可以是一勾选框,当用户需要对某个数据对象进行标记时,可以通过相应的标记选项发出标记指令,例如选中相应勾选框,以发出标记指令;其中,若用户需要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则将该用户的客户端称为需要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则需要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接收需要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的用户发出的标记指令;根据需要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的用户的标记指令,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部分或全部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

[0086] 其中,上述第一客户端可以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也可以不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相应的,第二客户端可以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也可以不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

[0087] 值得说明的是,本实施例中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主要是标记是否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例如如果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则对该数据对象进行标记,如果不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则不对该数据对象进行标记。

[0088] 在至少两个客户端对第二客户端获取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之后,进入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过程。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过程也就是图1所示实施例的流程。

[0089] 可选的,第一客户端可以根据用户的访问请求,在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若判断结果为存在,则对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

[0090] 在本实施例中,预先设置处理条件,用以衡量是否可以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其中,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预设处理条件也会有所不同。例如,预设处理条件可以是预设最少客户端数,用以限定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的最少数量,或者预设处理条件还可以是必须得到指定客户端的同意,意味着只有得到指定客户端的同意才能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例如指定客户端可以是中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客户端,或者还可以是两种预设处理条件的结合,等等。其中,不同数据对象对应的预设处理条件可以相同,也可以不相同,但不限于此。

[0091] 可选的,可由服务端预先配置预设处理条件,并将预设处理条件下发给各客户端。

[0092] 基于上述,第一客户端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的实施过程如下:

[0093] 对于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每个数据对象,第一客户端执行以下至少一种判断操

作：

[0094] 判断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该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的数量是否大于或等于预设最少客户端数；

[0095] 判断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该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中是否存在指定客户端的处理标记；

[0096] 若上述至少一种判断操作的判断结果均为是，则确定该数据对象满足预设处理条件；反之，若上述至少一种操作的判断结果中存在为否的情况，则确定该数据对象不满足预设处理条件。

[0097] 若第一客户端判断出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则对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其中，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对数据对象的处理方式也会有所不同。例如，可以是对数据对象进行下载、购买、删除、修改等。

[0098] 值得说明的是，若默认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的用户属于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用户，在实际应用中，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又不对数据对象进行实际标记操作，则可以将预设最少客户端数设置为所需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总数减1。例如，若需要不少于10个客户端同意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才能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则预设最少客户端数可以是9。

[0099] 进一步，在第一客户端对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后，服务端可以向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每个客户端发送处理通知消息，以告知每个客户端该数据对象已经被处理。

[0100] 举例说明，以网上购物场景为例，第一客户端对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可以是：根据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下单指令，对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下单处理，和/或，根据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支付指令，对满足预设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付款处理。所述下单处理主要是指在电商平台上创建订单并提交订单的过程。对于下单处理来说，相应的，预设处理条件实际上为下单条件，各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为各客户端的购物车。所述付款处理是指用户为商品选择支付方式并进行支付操作的过程，该付款方式可以是在线支付，也可以是货到付款。

[0101] 进一步，以至少两个客户端的数量为2，且预设下单条件为必须得到2个客户端对应的2个用户的同意，这两个用户记为用户A和用户B，其中，2个客户端的购物车具有绑定关系，则基于绑定的两个客户端进行下单的实施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0102] 第一种：用户A通过其客户端将商品加入到购物车，并且将商品标记为同意下单；用户B通过其客户端获知用户A加入购物车且已标记同意下单的商品（例如用户B可以打开其客户端的购物车界面，购物车界面上显示有用户A是否同意对该商品下单的标记信息），若用户B同意对该商品下单，则可以针对已经被用户A标记为同意下单的商品进行下单；在下单之后，服务端向用户A和用户B的客户端下发下单通知消息，使得用户A和用户B获知商品已下单。

[0103] 第二种方式：用户A通过其客户端将商品加入到购物车，用户B通过其客户端获知用户A加入购物车的商品（例如用户B可以打开其客户端的购物车界面，该购物车界面上显示有用户A加入购物车的商品信息），若用户B同意对该商品下单，则将该商品标记为同意下单；用户A通过其客户端获知用户A加入购物车里的商品已被用户B标记为同意下单（例如用

户A可以打开其客户端的购物车界面,该购物车界面上显示有用户B是否同意对该商品下单的标记信息),若用户A同意对该商品下单,则可以对该商品进行下单;在下单之后,服务端向用户A和用户B的客户端下发下单通知消息,使得用户A和用户B获知商品已下单。

[0104] 第三种:用户B通过其客户端将商品加入到购物车,并且将商品标记为同意下单;用户A通过其客户端获知用户B加入购物车且已标记同意下单的商品,若用户A同意对该商品下单,则可以针对已经被用户B标记为同意下单的商品进行下单;在下单之后,服务端向用户A和用户B的客户端下发下单通知消息,使得用户A和用户B获知商品已下单。

[0105] 第四种:用户B通过其客户端将商品加入到购物车,用户A通过其客户端获知用户B加入购物车的商品,若用户A同意对该商品下单,则将该商品标记为同意下单;用户B通过其客户端获知用户B加入购物车里的商品已被用户A标记为同意下单,若用户B同意对该商品下单,则可以对该商品进行下单;在下单之后,服务端向用户A和用户B的客户端下发下单通知消息,使得用户A和用户B获知商品已下单。

[0106] 由此可见,本实施例通过形成客户端之间的绑定关系,允许客户端中任意客户端对任意客户端加入购物车的商品进行下单标记,这样可以根据这些客户端对商品的下单标记,决定是否需要对该商品进行下单,当商品满足预设的下单条件时对商品进行下单处理,在该过程中,不需要用户之间通过其它通信方式对是否对商品下单以及对哪些商品下单进行沟通,有利于提高商品下单的效率,进而提高整个购物过程的效率。

[0107] 进一步,通过上述方法对商品进行下单后,才可以继续后续创建订单或采购单及后续支付操作等。其中,支付操作不一定需要紧跟下单操作,也可以先发货,收货后/使用后再进行支付。

[0108] 可选的,上述数据处理方法可以基于电商平台来实现,或者也可以将商品信息导入到企业内部管理系统,在企业内部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商品的下单操作,之后通过企业内部管理系统与电商平台之间的接口或以文件等形式将订单传递到电商平台,然后在电商平台上进行下单后的其它操作,例如创建订单以及支付等。

[0109] 另外,值得说明的是,由于本实施例中的商品具有是否被标记为同意下单的标记属性,所以在购物车界面上显示的商品信息除了包括现有技术中的常规信息之外,还可以包括该商品是否被标记为同意下单以及被哪些用户标记为同意下单等信息。基于此,一种购物车界面的实现形式如图2所示。

[0110] 在图2所示购物车中,包括多个商品分组,如图2中标出的分组 $1, 2, 3, \dots, m-1, m, m+1, m+2, m+3, \dots, i$;其中,商品可以按照店铺信息、促销信息等进行分组。以商品分组 m 为例,该商品分组 m 包括多个商品,如图2中标出的商品 $1, 2, 3, \dots, n-1, n, n+1, n+2, n+3, \dots, j$ 。以商品 n 为例,该购物车界面上展示有商品 n 的基本信息,例如商品图片、商品标题、支付方式、物流信息等,以及其它用户是否同意对该商品 n 下单的标记信息,如图2中的 $skun|1, skun|2, skun|3, \dots$ 。以 $skun|3$ 为例,该标记信息主要包括该商品 n 的规格、型号、优惠、价格、第三用户是否同意下单的状态信息以及当前用户是否同意下单的状态和状态更改的操作功能等。

[0111]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前述的各方法实施例,为了简单描述,故将其都表述为一系列的动作组合,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应该知悉,本申请并不受所描述的动作顺序的限制,因为依据本申请,某些步骤可以采用其他顺序或者同时进行。其次,本领域技术人员也应该知悉,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实施例均属于优选实施例,所涉及的动作和模块并不一定是本申请

所必须的。

[0112] 在上述实施例中,对各个实施例的描述都各有侧重,某个实施例中沒有详述的部分,可以参见其他实施例的相关描述。

[0113] 图3为本申请又一实施例提供的数据处理装置的结构示意图。该数据处理装置位于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中实现,如图3所示,该装置包括:获取模块31、判断模块32和处理模块33。

[0114] 获取模块31,用于获取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0115] 判断模块32,用于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获取模块31获取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

[0116] 处理模块33,用于在判断模块32的判断结果为存在时,对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

[0117] 在一可选实施方式中,判断模块32具体可用于:

[0118] 对于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每个数据对象,执行以下至少一种判断操作:

[0119] 判断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的数量是否大于或等于预设最少客户端数;

[0120] 判断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的客户端中是否存在指定客户端的处理标记;

[0121] 若上述至少一种判断操作的判断结果均为是,则确定数据对象满足预设处理条件;反之,若上述至少一种判断操作的判断结果中存在为否的情况,确定数据对象不满足预设处理条件。

[0122] 在一可选实施方式中,获取模块31具体可用于:

[0123] 从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上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0124] 进一步,获取模块31在从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上述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之前,还用于:

[0125] 在第一客户端与第二客户端为相同客户端时,根据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第一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加入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或者

[0126] 在第一客户端与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时,接收至少两个客户端对应的服务端转发的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并添加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

[0127] 进一步,如图4所示,该装置还包括:标记模块34。

[0128] 标记模块34,用于根据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标记指令,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的部分或全部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

[0129] 可选的,上述数据对象为商品对象。相应的,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为购物车。处理模块33具体可用于:根据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下单指令,对满足预设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下单处理,和/或,根据所述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支付指令,对所述满足预设条件的商品对象进行付款处理。所述下单处理主要是指在电商平台上创建订单并提交订单的过程。对于下单处理来说,相应的,预设处理条件实际上为下单条件,各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

间为各客户端的购物车。所述付款处理是指用户为商品选择支付方式并进行支付操作的过程,该付款方式可以是在线支付,也可以是货到付款。

[0130] 进一步,商品对象可以是售价大于预设价格阈值的商品(简称为大额商品)、危险系数大于预设危险阈值的商品(简称为高危商品)、体积大于预设体积阈值的商品(简称为大件商品)、易损系数大于预设易损阈值的商品(简称易损商品)以及定制商品中的至少一种。

[0131] 本实施例提供的数据处理装置,位于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第一客户端中实现,并与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其余客户端相互配合,可以对至少两个客户端中任意客户端(例如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进而可以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决定是否需要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只有在数据对象满足预设条件时才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该方案在实现多用户协商进行数据处理的同时,不需要用户之间通过其它通信方式进行沟通,有利于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0132] 图5为本申请又一实施例提供的数据处理系统的结构示意图。如5所示,该系统包括至少两个客户端。

[0133] 其中,至少两个客户端具有对至少两个客户端中任意客户端所确定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并根据标记结果进行处理的权限。

[0134] 另外,在本实施例中,确定数据对象的客户端可以是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任意客户端,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也可以是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的任意客户端。可选的,确定数据对象的客户端与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可以是相同客户端,也可以是不同客户端。为便于描述,将至少两个客户端中确定数据对象的客户端记为第二客户端,将至少两个客户端中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的客户端记为第一客户端。其中,第一客户端可以是与第二客户端相同的客户端,也可以是不同的客户端。

[0135] 第二客户端,用于确定至少一个数据对象。

[0136] 第一客户端,用于获取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判断至少一个数据对象中是否存在满足预设处理条件的数据对象;以及在判断结果为存在时,对满足预设条件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

[0137] 进一步,如图5所示,该系统还包括:服务端。

[0138] 进一步,若第一客户端与第二客户端为相同客户端,第一客户端具体用于:根据第一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第一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加入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并从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至少一个数据对象。或者,

[0139] 若第一客户端与第二客户端为不同客户端,第一客户端具体用于:接收服务端转发的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并添加到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并从第一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获取至少一个数据对象。相应的,第二客户端具体用于:根据第二客户端的用户的添加请求,将第二客户端的数据对象页面上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加入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

[0140] 服务端用于:将第二客户端的本地存储空间中的至少一个数据对象转发给第一客户端。

[0141] 可选的,服务端还用于建立至少两个客户端之间的绑定关系。

[0142] 本实施例提供的数据处理系统,至少两个客户端相互配合,可以对至少两个客户端中任意客户端(例如第二客户端)所确定的数据对象进行处理标记,进而可以根据至少两个客户端对数据对象的处理标记,决定是否需要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只有在数据对象满足预设条件时才对数据对象进行处理,该方案在实现多用户协商进行数据处理的同时,不需要用户之间通过其它通信方式进行沟通,有利于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0143] 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了解到,为描述的方便和简洁,上述描述的系统,装置和单元的具体工作过程,可以参考前述方法实施例中的对应过程,在此不再赘述。

[0144] 在本申请所提供的几个实施例中,应该理解到,所揭露的系统,装置和方法,可以通过其它的方式实现。例如,以上所描述的装置实施例仅仅是示意性的,例如,所述单元的划分,仅仅为一种逻辑功能划分,实际实现时可以有另外的划分方式,例如多个单元或组件可以结合或者可以集成到另一个系统,或一些特征可以忽略,或不执行。另一点,所显示或讨论的相互之间的耦合或直接耦合或通信连接可以是通过一些接口,装置或单元的间接耦合或通信连接,可以是电性,机械或其它的形式。

[0145] 所述作为分离部件说明的单元可以是或者也可以不是物理上分开的,作为单元显示的部件可以是或者也可以不是物理单元,即可以位于一个地方,或者也可以分布到多个网络单元上。可以根据实际的需要选择其中的部分或者全部单元来实现本实施例方案的目的。

[0146] 另外,在本申请各个实施例中的各功能单元可以集成在一个处理单元中,也可以是各个单元单独物理存在,也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元集成在一个单元中。上述集成的单元既可以采用硬件的形式实现,也可以采用硬件加软件功能单元的形式实现。

[0147] 上述以软件功能单元的形式实现的集成的单元,可以存储在一个计算机可读取存储介质中。上述软件功能单元存储在一个存储介质中,包括若干指令用以使得一台计算机设备(可以是个人计算机,服务器,或者网络设备等)或处理器(processor)执行本申请各个实施例所述方法的部分步骤。而前述的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只读存储器(Read-Only Memory,ROM)、随机存取存储器(Random Access Memory,RAM)、磁碟或者光盘等各种可以存储程序代码的介质。

[0148]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申请的技术方案,而非对其限制;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申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而这些修改或者替换,并不使相应技术方案的本质脱离本申请各实施例技术方案的精神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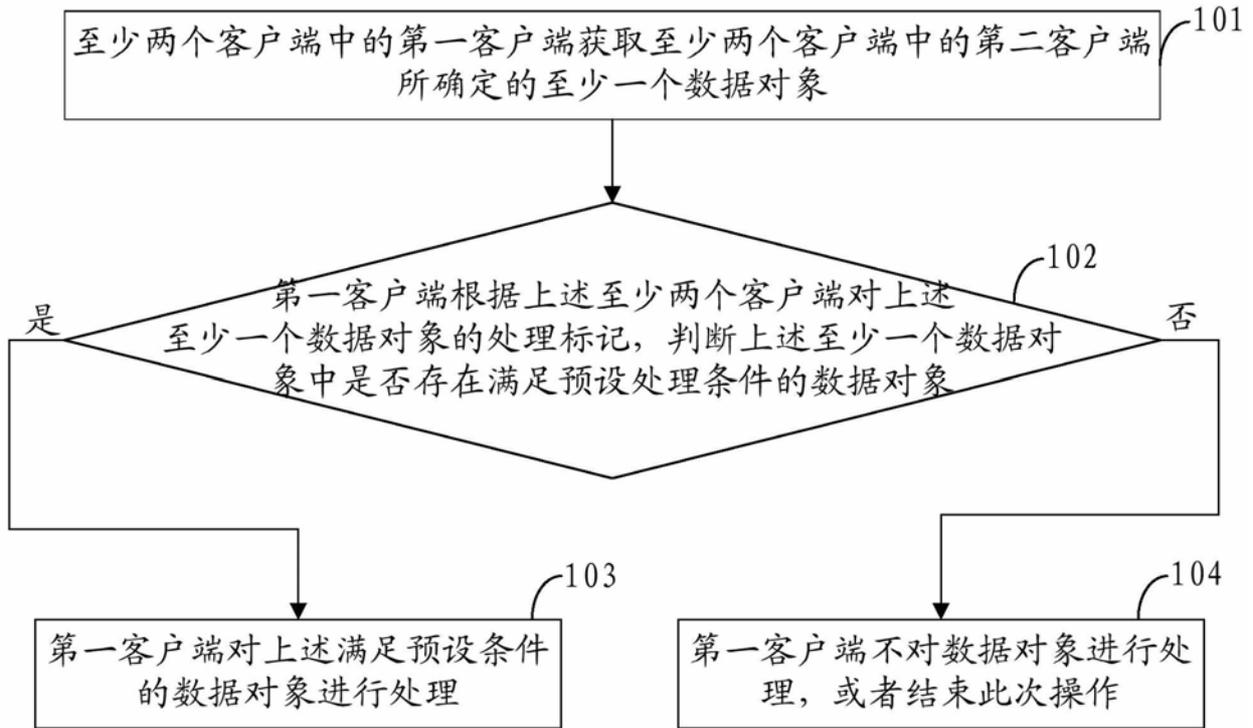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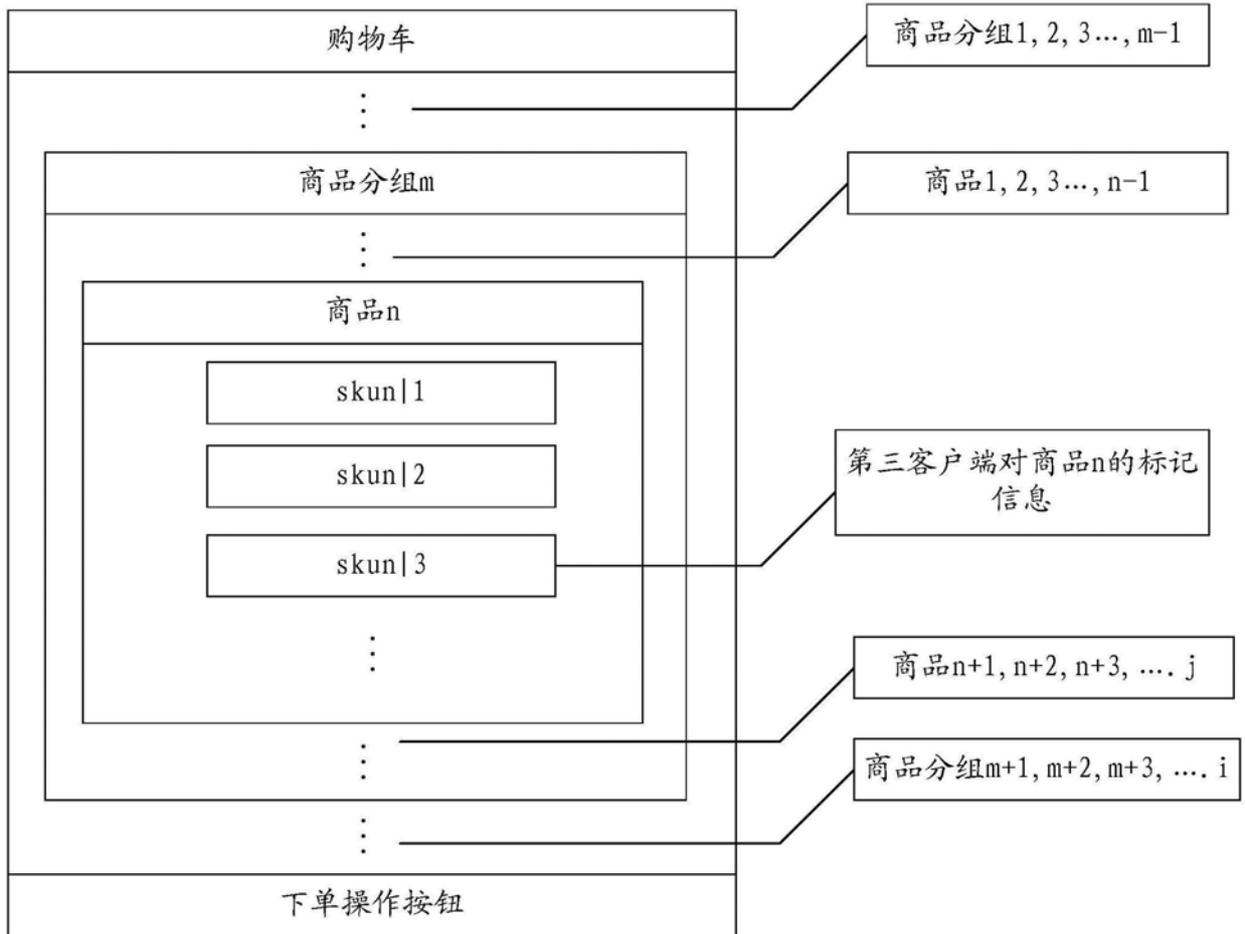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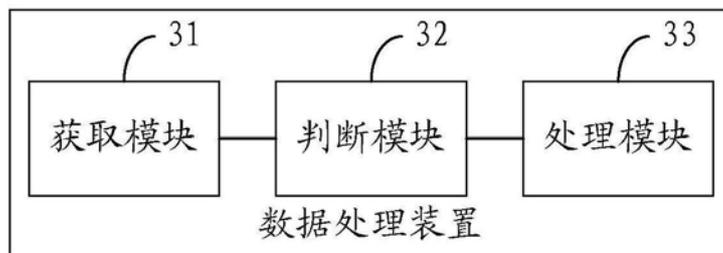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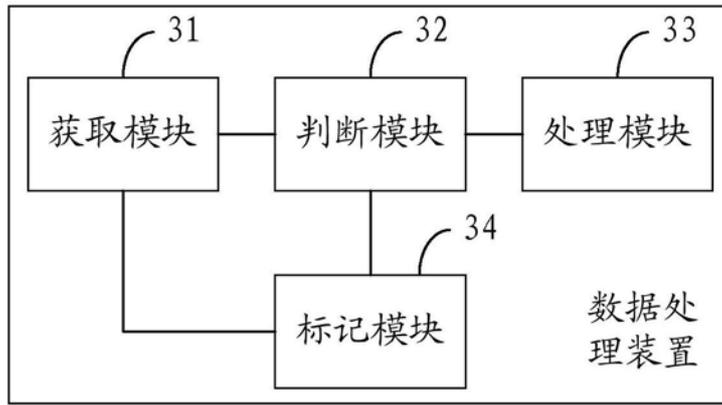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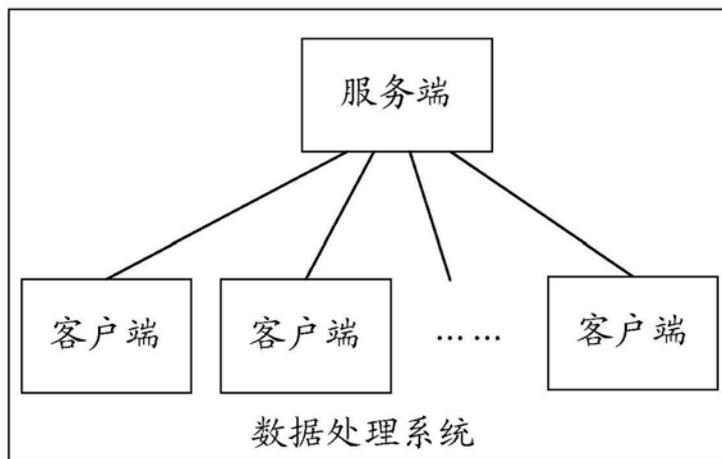


图5